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2 号

被处罚人：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处罚人：廖小茜

[Redacted]

[Redacted]

被处罚人：柴向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你单位于 2025

年9月2日在三亚市崖州区高科路东椰海樾府项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导致3#楼、8#楼、9#楼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按照施工工序完成安装附墙支座，9#楼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导轨螺栓未固定、上下偏心等的违法行为，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整改完成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2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2025年12月23日收到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提出的申辩理由：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高科路椰海樾府项目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正处于“组装阶段”，属于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状态，尚未进入首次提升或正式运行阶段，更未完成交付验收。经本机关依法复核及去函至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核查，你单位在附着式脚手架未按施工工序安装完成，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失效，架体稳定性差，且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现场模板施工班组已经上架作业，架体上方堆放有大量铝模，现场已处于投入使用阶段，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 J202-2010）第8.1.3条：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首次安装完毕及使用前，应按表 8.1.3 的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与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中爬架处于“组装阶段，属于施工过程中状态，尚未进入首次提升或正式运营阶段”情况不符，你单位提出更换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法条来处罚的理由，因你单位是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被本机关依法查处，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法条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8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你单位下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9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整改完成，你单位已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序号 390 的裁量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酌定裁量因素为：限期内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廖小茜）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柴向东）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人民币共计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及其他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及其他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及其他被处罚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毛星 联系电话： 13379981649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B栋2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